

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宛中医药〔2025〕54号

签发人：崔书克

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2025年以来，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立足中医药行业特点，强化依法履职、依法决策的理念，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南阳中医药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抓手，助力全省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建设，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

（一）强化法治学习，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是局班子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并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工作，在关键节点学习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组书记带头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向机关和局属单位干部授课，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共组织4次法治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述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学法内容纳入支部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法治素养。

（二）以良法促善治，引领中医药行业发展

一是实施中医药立法工作。按照2025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南阳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多方论证，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法委会审议，最终通过了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审查，并印发了《关于〈南阳市中医药

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批复》（豫人常[2025]54号），批准《南阳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的出台，是全国第一部围绕中医药产业进行产业立法的地市，也是我市中医药领域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为促进中创建国家级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二是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教育。成功获批“国家中医药监督执法实训基地”，2025年5月份，承办了河南省第一期中医监督培训工作，受到上级肯定。

（三）丰富宣传形式，提升普法教育实效性

全面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中医药文化夜市”、“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宪法宣传周”“中医药法宣传”等活动与普法宣传工作相结合，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科普普法讲座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科普宣传中医药健康知识的同时融入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让群众接受健康养生知识的同时，提高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一）根据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职责

1. 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我局在制定出台《落实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严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人员、执法监督电话均在办公区域上墙公示；二是坚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为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用录音笔、执法记录仪记录行政审批等工作过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三是确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审核流程和审核责任。加强许可后监管，特别是对已获得许可的中医药机构和个人，加强监督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处理。

2. 强化行政检查工作。一是针对中医药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创新检查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模式，建立中医药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减少人为干扰因素，保证检查公正性。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2025年联合卫健、医保、市场部门于11月7日至12日对全市三级医院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中医药执业行为。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按照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备案、发布等环节进行把关，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出台。2025年根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清理，完成4个失效或不规范文件的撤销工作，完成3个文件的修订。

（二）立足中医药行业特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行政许可。根据《放管服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之外无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前18

项全部入驻大厅，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开展“事前辅导、帮办代办”并创建“中医药帮你办”服务品牌，变“企业群众来回跑”为“政府帮代办”，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切实加快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秉承“最多跑一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审批服务意识，深入基层开展行政指导服务，邀请专家为医院建设工作提供帮助，为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水平提升给予指导。2025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9项，按时办结率100%，无投诉、无差评，满意度较高。

2. 依法化解矛盾，保持中医药系统稳定大局。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矛盾、处理医患纠纷，2025年通过各种渠道接收处理投诉、信访、纠纷共526件次，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共384件，接待人访38次，电话投诉66次，书记市长留言板13件，中央巡视交办信访11件，省卫健委交办3件，省信访局转办4件，市信访局和其他市直单位转办或协办7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3.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商议制度。始终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商议制度，凡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均注重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落实集体讨论、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2025年，市中医药管理局在中医药强省建设现场会、申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全省药膳技能大赛决赛等重大项目申报、现场会、关键业务工作均经过集体商议、充分研究，实现民主决策，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

泛征求意见，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司法审查程序。

4. 依法建设应急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局属单位，局管医院的防灾减灾能力。2025年，按照各级工作指示，一是加强中医药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成立安全督查组，由副处级领导带队对市直中医药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互查，目前开展安全督导检查5次，配合省卫健委安全生产督导组对局属单位和局管医院开展安全检查4次，共排查整改169处安全隐患，紧盯整改，消除隐患。二是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建设，与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共同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百日行动”，对全市三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建立台账，督促整改，杜绝治安事故发生。

5. 推动法治医院和诚信医院建设。指导中医医疗机构一体化推进法治医院、诚信医院建设。一是将法治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融入医院管理、服务、运行全过程，要求各医院设立法治工作专（兼）职机构，配备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与公安、司法、人民法院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二是要求中医医院将“三重一大”事项、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等上会审议前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依法执业意识，严格规范医疗行为。三是将信用体系建设引入行风建设全过程，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记录其医疗服务行为、患者满意

度等信息，并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挂钩。同时，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和耗材采购价格等，接受群众监督，提升医院公信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中医药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的法治投入不足；二是对所属单位和医院的法治思维传导不够，对所属单位依法执业指导不深入；三是对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仍需要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中医药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行业发展营商环境

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决策能力，以法治建设引领营商环境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规范行政执法与审批行为，强化政务公开、信用体系与公平竞争机制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健康稳定的中医药市场环境。

（二）强化系统内法治管理，筑牢安全稳定工作基础

加强对局属单位及中医医疗机构的法治建设指导与监督，压紧压实依法执业责任，规范诊疗服务流程，保障医务人员依法执

业。持之以恒抓好平安建设，健全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等工作。依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信访案件办理，提升信访工作质效，着力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全力维护重要时期系统稳定。

（三）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化对其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理解把握。推动法治宣传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阐释解读，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医药领域深入人心、见行见效。



（联系人：齐洋 0377-63030063）